

证券代码：838543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柳继凤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根据其2018年度

的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根据其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规划，以及对种子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公司编制了《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361,499.55 元，未分配利润 23,491,636.36 元，资本公积 8,076,941.66 元。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79,56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69,200 元。本次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3,42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本次利润分配所涉及税务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修正<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1、由于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等相关事宜需修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3,428,000 股，修正为注册资本：10,342.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方便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工作的有效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事宜；（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托管等相关事宜；（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4）公司章程变更后办理相关备案工作；（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柳继凤、赵志敏、张磊、朱力强、陈艳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任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继凤、赵志敏、张磊、朱力强、陈艳芳均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惩戒联合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以来良好的互保合作关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求，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互保单位相互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最高限额（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包含），公司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中，与河北卫昌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对外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